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陳柄宏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228
E-Mail：cpa228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 099001041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駕駛未滿 60 歲者，依道路
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辦理體格檢查以申請職業駕
駛執照審驗之給假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汽車
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 年換發 1 次，汽車駕駛
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
請換發新照。但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 64 條
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，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
新照至年滿 65 歲止。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職業
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職業駕照），應自發
照之日起，每滿 3 年審驗 1 次，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
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，經審驗不合格者，
扣繳其駕駛執照，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。
- 二、案經轉准交通部本(99)年 4 月 27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
0990003841 號函略以，依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
連線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 1 規定，辦理職業駕照審驗
登記應檢附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，爰未滿 60



099Y0D008446

歲之職業駕駛人亦應檢具合格體檢表，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1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職業駕照審驗。另若駕駛人僅辦理定期換照而未同時申請職業駕照審驗，不需檢附體格檢查表。

三、為符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及應各機關業務需要，自即日起各機關駕駛未滿60歲者，於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，得以公假登記半天辦理體格檢查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惟渠等於同一年度辦理體檢或依本局98年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規定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，其有關公假之核給，基於不重複給假之原則，僅得擇一辦理。另各機關駕駛未滿60歲者，於僅辦理定期換照而未同時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，尚不得以公假登記辦理體格檢查，以換發職業駕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兼復洪麗芬君99年3月22日及4月7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（lfhung@nthsr1.hsr.gov.tw））、省市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